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劉義霖

被告 陳依茹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正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義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義霖因被告陳依茹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在案，嗣被告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518號判決判

01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，由新竹地檢署通知到案執
02 行，並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，惟傳喚被告無著，未見被告
03 到案執行，亦拘提未獲等情，有114年度易字第1518號判
04 決、新竹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份、新竹地檢署追
05 保函之送達證書影本3份、新竹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
06 影本2份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執字第2341號拘票、執行
07 拘提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另被告及具保人目前均未在監
08 在押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法院
09 在監在押記錄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2份附卷可按，顯見被告
10 逃匿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
11 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 項、第119條之1 第2項、第121
1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賴瑩芳